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光電工程研究所

博士班修業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定

94.2.22 所務會議訂定通過
95.10.05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9.01.14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9.03.18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08.10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12.05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10.22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11.13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03.02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06.07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06.20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06.11 所務暨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108.10.28 所務暨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109.03.16 所務暨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109.3.25 院務會議通過
109.4.22 校教務會議通過
110.09.30 所務暨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110.10.13 院務會議通過
112.05.24 所務暨學程會議修訂第四條通過
112.9.20 院務會議通過
112.10.23 所務暨學程會議修訂第六條
112.11.1 教務會議通過
113.6.13 所務暨學程會議修訂第四、六、七條
115.3.2 所務暨學程會議修訂通過第七條

第一條 本規定依本校「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光電工程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博士班畢業授予學位：工學博士學位
(Doctor of Philosophy, Ph.D)。

第三條 本所博士班學生自入學後至少需修滿 18 學分始得畢業，且全部須為碩博合開及博士班科目。逕讀博士學位研究生則至少須修滿 30 學分（其中至少須有 18 學分為碩博合開及博士班科目）。（詳細課程，請見附表）

第四條 博士班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為博士候選人。

(一)修滿規定之科目與學分。

(二)在學期間，至少應有一篇為第一作者(不計入教師排序)刊登於該領域類別排名前 30%(修業年限內)之學術期刊論文；另外至少應有二篇 SCI 或 EI 國際期刊論文發表；惟修業期間逾五年並具實際研究成果者，得由指導教授具名推薦提送本所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議審議(辦法另訂之)。

(三)申請時間：上學期十一月三十日前或下學期四月三十日前。

第五條 本所研究生須於撰寫學位論文之前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並通過研習檢定測驗始能正式撰寫論文。

第六條 博士候選人填具口試申請表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方得申請口試。博士候選人在申請口試前一個月填送「口試申請表」至所辦公室審查其畢業資格，經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審查同意後，依期參加學位考試。博士候選人通過本所規定之學位考試始授與學位。

第七條 論文口試

(一)申請資格：符合本規定第六條之相關規定者。

(二)申請時間：上學期十一月三十日前或下學期四月三十日前(詳細申請時間依所辦公告)。但因特殊原因必須經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再依教務處學生報告書提出申請。

(三)申請文件：

1. 歷年成績單。
2. 博士候選人資格審查表。
3. 論文口試申請書。
4.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通過證書。
5. 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並以中文撰寫為原則，以其他語言撰寫者應經各系、所務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6. 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書。
7. 學位論文學術倫理聲明書一份。

(四)學位考試舉行時間：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之研究生學位考試完畢日之前舉行。

(五)論文口試委員之組成依據本校「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修業規定涉學位授予等畢業條件之規定，經本所所務會議及學院相關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其餘各項規定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